

惠州市商务局文件

惠市商务〔2018〕48号

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惠州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效率，《惠州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业经局领导批示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



抄送：局领导、调研员、副调研员

惠州市商务局

2018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惠州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政务公开要坚持统一领导、依法行政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的工作原则。

第三条 市商务局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（中心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局政务公开工作；其他科室（中心）负责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公开、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结果公开、党务公开、建议提案信息公开等内容

第五条 坚持长期性内容固定公开，经常性内容按季公开，实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。

第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重要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要在信息产生的 3-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开解读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政务公开的形式本着简便易行、便于群众知情和监督的原则。以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为主，设立公开栏、宣传册为辅助的形式进行公示公开。

第八条 政务信息公开，各科室（中心）需登录惠州市商务局协同办公云平台，通过“网站（微信）信息发布”发起审批，分别经科室领导审核、局领导批示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科室予以公示公开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九条 实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、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、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、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、政府信息发布之前未经审批的责任人员要给予严肃批评并限期改正；对于公开内容严重失实、群众对公开内容有疑问而又解释不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，严重违纪的要按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十条 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。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依法决策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。

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。本单位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，本单位与该部门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。本单位产生的政务信息在公开前，应与所涉及的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、确认，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涉及其他部门的，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部门的意见。

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涉及其他部门的，本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部门的意见。

其他部门向本单位征求意见时，本单位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部门提出书面函复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。我局新闻发言人由分管局领导担任，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局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党委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要决议、决定的情况；针对本单位重大事件和重要热点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；及时发布涉及本单位的突发事件信息，包括事件原因、基本情况、动态进展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。

第十三条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。考核内容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对群众的投诉处理、制度发布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。考核工作实行量化标准，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单位（科室）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之中。

第十四条 完善其他相应制度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惠州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